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年12月22日9:15-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会议室)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330,840,5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7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

份 276,600,4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7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54,240,0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9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773,6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7%; 反对 31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773,6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7%; 反对 31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,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 表决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0,630,3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5%; 反对 2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拟开展永续债权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0,587,8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; 反对 20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; 弃权 4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戚文遗、王蛟龙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2月23日